

臺北市信義區 112 年第 2 次大仁里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三)下午 19 時

貳、地點：福德街 86 號 3 樓

參、主持人：蔡桂清里長 紀錄：吳振戎

肆、上級督導人員：視導 杜佳瑩

伍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陸、主席報告：歡迎費鴻泰委員辦公室孔主任、各議員辦公室主任、區公所社視導、健康中心、社會局及鄰長，來參加本里今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。近日廣慈社宅園區內發生性侵案件真的是讓人痛心，還有公共藝術設置安全疑慮上的問題，感謝這段時間各位議員的協助幫忙，廣慈社宅啟用沒多久不要讓它變成藏污納垢地方，希望各位議員一起幫忙來改變。

柒、里辦公處工作報告：如會議資料

捌、宣導事項：如會議資料。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提案人：大仁里辦公處

(一)案由：113 年度以里鄰活動名義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，方可適用得僅繳水費及電費(含冷氣)之優惠。

(二)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，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(三)辦法：經本會議議決通過後授權里長、里辦公處辦理。

(四)決議：依民政局相關規定辦理，並以本里里鄰活動優先。課程活動有(社區課程、運動課程、老人健康促進關懷站、書法、排舞、氣功、桌遊活動、歌唱班、拼布班、韻律、卡拉 OK、社區攝影研習班、手機教學、鄰長與義工聯誼、里民閱覽、棋友聯誼、里民服務使用、社區聯誼會)等等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壹、上級督導人員講評：里長、各位鄰長大家好，信義行政中心現在搬到廣慈園區內，若有任何需要區公所協助的事，請向區公所反應，我們會儘速辦理，祝大家身體健康。

拾貳、主席結論：感謝鄰長的幫忙，過去，我們秉持一切為公益爭取建設的精神，在大建設案中清白自律，獲得很大的成果及民眾的好評，近期因性侵案事件讓廣慈社宅變成藏污納垢地方未來，也請大家及各位民意代表繼續協助一起幫忙來改變。

拾參、上級指導員講評：感謝里長及各位鄰長對區公所的支持協助推動市政，各位鄰長若有需要區公所協助也歡迎大家到九樓區公所走走，謝謝。

拾肆、散會：下午 20 時 50 分。